

第 1696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第 170 章)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九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23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：

劉德賢先生
劉宇佳先生
黃其琛先生
蕭健成先生
李偉桐先生
麥皓棠先生
文魏康先生
溫素貞女士
萬逸恒先生